

拍 卖 程 序 表

项目 编号	标的物名称	起拍价 (元/亩)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幅 (元/亩)	委托人(转让方)
1701001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二期堆土权(新民、沙头段)	20000	5000	500	东莞市煦安投资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0 时 30 分

拍卖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会议室(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东六路)

竞 买 须 知

- 1、参加本次拍卖会的有关各方均应认真阅读和充分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本须知的规定。本次拍卖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具有法律效力。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二期堆土权(新民、沙头段)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转让合同”),该合同作为本须知的组成部分。
- 2、本次拍卖对竞买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拍卖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竞买人应按公告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经产权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取得竞买资格。未取得竞买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次拍卖。
- 3、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4、拍卖人在本次拍卖仅为提供中介服务性质,不对标的物的转让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5、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依其现状进行拍卖,所提供资料、数据、图片仅供参考,不作任何的承诺和担保。如与拍卖标的实际情况有差异的,拍卖价款不作调整。拍卖人已将所知的标的瑕疵及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条件完全告知竞买人,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到标的现场详细察看标的及其资料,对标的有明确的认识方可举牌应价。竞买人一旦举牌应价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标的的现状、瑕疵及本次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无条件签署转让方提供的转让合同,一经买受,绝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拍卖手续费。
- 6、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进行,不设保留价。拍卖标的起拍价 20000 元/亩,增幅为 500 元/亩,拍卖师有权视拍卖现场情况调整每次加价幅度。拍卖师从起拍价开始报价后,竞买人若应价,必须举号牌,亦可举牌口头报出高于拍卖师的报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但有比其更高的应价时,其应价自然失效。直到经三声报价仍无人应价时,便敲槌拍定以最高应价成交,该竞买人即为买受人,该最高应价为拍卖成交单价。
- 7、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并须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与委托方签署转让合同,有关各方不得拒签。买受人拒签成交确认书及/或转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拍卖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买保证金数额的,买受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8、拍卖标的的交付按转让合同的约定,由委托人将拍卖标的的交付给买受人。
- 9、本次标的的拍卖所涉及委托人和买受人的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拍卖人不承担代收代缴税费的义务和责任。
- 10、本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成交后 5 日内向拍卖人缴交拍卖成交总额 1.5% 的拍卖手续费,即使因为各种原因导致委托人与买受人的合同不能成立、解除或终止,拍卖人所收的拍卖手续费都将不予退还。
- 11、买受人违约致使拍卖标的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本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
-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 26986685
- 13、关于本次拍卖的特别说明:
 - 13.1 竞买人可授权他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加拍卖会、举牌竞价、签订转让合同及其他有关事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2 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须提交《竞买登记表》及相关登记材料(以下简称“资料”),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无竞买资格。
 - 13.3 竞买资格的确认和丧失
 - 13.3.1 产权中心按照有关要求对竞买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进行确认。
 - 13.3.2 若产权中心发现竞买人及其提交的资料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确认其为不合格的竞买人,不予办理竞买登记或取消其竞买人资格,相关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13.3.2.1 竞买人资格不符合公告的竞买人资格要求的;
 - 13.3.2.1 竞买人未按公告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13.3.2.1 竞买人未能提供全部资料的,或经查实其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资料的。
 - 13.3.2.1 竞买人提交的资料未按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3.2.1 竞买人提交的两份资料不一致,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13.3.2.1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法人身份证明书中填报的不一致;

13.3.2.1 竞买人提交的资料与实际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13.3.2.1 竞买人提交的资料附有转让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3.3.2.1 竞买人未按规定的要求、时间参加拍卖活动的。

13.4 竞买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13.4.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按转让合同约定转为转让价款，产权中心将于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按转让方要求将该保证金按规定划付给转让方。

13.4.2 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则竞买人及/或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转为转让价款或不予退还，并由委托人（项目人）处置：

13.4.2.1 提交的竞买登记材料存在虚假、隐瞒及重大遗漏等情形；

13.4.2.2 通过获取转让方或项目商业秘密，侵害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3.4.2.3 串通其他竞买人不报价、压价或其他形式扰乱交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

13.4.2.4 妨碍交易活动正常推进的；

13.4.2.5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放弃受让的；

13.4.2.6 拍卖成交后，不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及/或履约保证金的；

13.4.2.7 出现公告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13.4.2.8 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产权中心、拍卖人及/或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13.4.3 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拍卖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产权中心自动无息退还到竞买人的保证金汇入账号，竞买人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13.5 如买受人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的，转让方无须通知买受人即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合同。转让合同解除后，买受人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转为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根据本次拍卖的相关文件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竞买保证金，并有权不经买受人同意直接收回拍卖标的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重新拍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如重新拍卖的成交总价低于本次拍卖成交价，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



东莞市拍卖行：

我方已充分知悉本竞买须知，并已认真审阅以下文件：

☐ 《拍卖公告》；

☐ 《竞买登记表》；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二期堆土权（新民、沙头段）转让合同书》；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现郑重承诺，我方将严格遵守本竞买须知的规定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约定，拍卖成交后即与项目委托方签署《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二期堆土权（新民、沙头段）转让合同书》，按照本交易须知要求交纳拍卖手续费，并独立承担一切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